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申請須知**

1 申請手續

- 1.1 填妥『營地申請表』後，寄交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 600 號或傳真(2358 2177)或電郵 psw@scout.org.hk至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查詢請電 2719 8979。
- 1.2 申請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本港居民。
- 1.3 日營、黃昏營、露營、宿營及需安排水上活動教練之課程申請，營期前 14 日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自行提供教練之課程及已符合各類船艇使用資格之申請，營期前 7 日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1.4 申請者如於提交申請表後 7 日，仍未接獲中心職員初步回覆，請盡快致電 2719 8979 與中心職員聯絡。
- 1.5 獲接納之申請，將於營期前 4 個月收到『繳費通知書』及『確認回條』。申請人需於 3 日內簽回『確認回條』；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確認回條』作實，必須負擔全部費用。而全部營費須於確認營期後 14 天內繳交，所繳費用，概不發還。逾期繳費作自動放棄營期論；自動放棄或自行取消營期，所欠費用，仍需清繳。

甲) 舉辦國際性項目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8 個月內，按上述 1.1 至 1.5 項手續辦理。批出營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將於營期前 12 個月公佈。

乙) 指定團體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 9 類：

- i) 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
-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iii) 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
- i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組織；
- v) 地區體育會；
- vi)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vii) 新界區體育總會；
- viii) 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及
- ix) 政府部門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至 1.5 項手續辦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將於營期前 5 個月公佈。如尚有剩餘營位，將開放予其他單位申請。

丙) 其他單位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至 1.5 項手續辦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將於營期前 4 個月公佈。

2 繳費方法

郵寄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或直接到本中心繳交。支票抬頭如下：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Pak Sha Wan Tam Wah Ching Sea Activity Centre”

3 用營時間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日 营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黃昏營	下午 2 時 30 分	晚上 9 時 30 分
宿營/露營	入營日下午 3 時	離營日下午 1 時

備註：提前入營或逾時離營者將加收日營或黃昏營費用。

4 入營人數限額

類別	最低訂營人數	最高可容納人數
日營/黃昏營	20	100
宿營	20	68
露營	20	40/100

日營：於7月1日至8月31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低訂營人數將降低至最少10人(年初一至三除外)

黃昏營、宿營及露營：於7月1日至8月30日晚、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夕，最低訂營人數將降低至最少10人(年三十晚、年初一、二、三晚除外)

5 惡劣天氣安排

活動性質 天氣警告信號	海上活動	陸上活動
黑色暴雨／ 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活動取消，營友無須入營	
1號熱帶氣旋	活動取消，營友無須入營	如常進行
黃色暴雨／紅色暴雨	參加者必須如常到中心報到，舉行與否，由教練／中心負責人視乎實際情況即場決定	- 露營活動取消，營友無須入營 - 日營、黃昏營及宿營活動如常進行
雷暴		如常進行

- 5.1 所有影響陸上及海上活動的警告以活動舉行前3小時為準。
- 5.2 如營友在入營後，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營友必須離營。
- 5.3 如因天氣影響，致令活動取消：
- (i) 申請人可於14天內向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退回已繳款項，中心將按活動當日實際情況協助單位改期或退回全部/部份款項。
 - (ii) 若未進行的海上活動少於半天，則不設改期或退款。
- 5.4 童軍活動則依據香港童軍總會最新『惡劣天氣與空氣污染應變措施』為準。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http://www.scout.org.hk>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

6 其他事項

- 6.1 所有申請以收妥營費作實。
- 6.2 臨時增加營位恕不接納。
- 6.3 參加海上活動者，如未持有相關資歷或未有合資格人士帶領，而不能參與該項活動，所繳費用恕不發還。
- 6.4 所有海上活動皆須依照有關體育總會所訂定的要求及規則辦理，以策安全。而非童軍人士的參加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參與海上活動聲明書及緊急聯絡資料』。有關資料可向本中心查詢及參考中心之『使用艇隻資格』。
- 6.5 入營人士必須遵守『營地規則』及中心工作人員的指示。本中心有權勒令不守營規人士離營，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 6.6 童軍單位請於入營前，需夾附是項活動之相關資料(如:通告、行事曆等)。而童軍成員於入營時，請帶同會員証及穿著整齊制服，以資識別。
- 6.7 活動負責人必須於營期內出席訓練/活動。
- 6.8 本中心於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暫停開放。
- 6.9 閣下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中心處理閣下申請訂營之用。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他人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閣下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處理該申請。

6.10 本中心保留不接納申請之權利，並且無需提供解釋理由。

6.11 如發生特殊情況以致營地無法正常運作時，本中心有權關閉營地並要求營友離營。中心將按活動當日實際情況協助單位改期或退回全部／部份款項，惟中心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